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相关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 12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